

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專業研討室管理辦法

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系主任公布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系主任公布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系所屬專業研討室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業研討室空間包括民事法專業研討室、財經法律專業研討室，共二間專業研討室。
- 第三條 本專業研討室主要提供學術演講活動、專題研討及課業輔導使用，其餘時段開放全系師生自由閱覽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專業研討室設有負責老師一位，負責規劃管理，並另設工讀生以協助維護管理，其員額視實際需求而定。
- 第五條 本專業研討室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，欲使用者請於三天前向系辦公室登記，但必要時得經負責老師之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一、學期中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
 - 二、寒暑假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
- 第六條 本專業研討室全面禁煙、禁酒及禁止烹調煮食，並禁止攜帶煙火或其他容易污染或危險物品入場，使用期間禁止喧鬧。
- 第七條 本專業研討室借用人於使用完畢後，將冷氣、電燈及門窗關上，經負責人確認後，始得離去，並負場地清潔、使用安全及毀損賠償之責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